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麗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利息自9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按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之民法第205條，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之1條之規定，聲請人請求自民國110年7月20日以後之約定利率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之部分，其約定為無效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